

委托代办签证

合同号：

甲方（委托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甲方人数为_____人，身体健康状况为： _____

乙方（受托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赴_____签证及签证保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内容：

第一条 委托内容与标准

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赴_____签证（签证种类：旅游签证 商务签证 求学签证 工作签证 其他签证名称_____），乙方接受委托。

第二条 费用说明

1、代办签证费用为_____元/人，合计_____元，含交付使（领）馆的签证费、代办服务费。由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支付。

2、使馆对甲方材料进行审核后，未签发签证的，甲方所缴纳的签证费、代办服务费不予退还。

3、费用的支付方式为：现金 支票 银行卡

第三条 送交方式

甲方同意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交付办理签证的材料”及/或“领取签证”：

- 1、甲方亲自送交或领取。
- 2、甲方委托他人代为送交或领取，但受托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3、甲方通过“特快专递”形式递交或领取。如甲方以该种方式收取签证，则该签证在交付邮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后而发生延误、丢失、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4、电子版资料。

第四条 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所提交的办理签证相关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 2、遵守签证国法律规定，于签证有效期内按时回国，绝不滞留境外。

第五条 乙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1、乙方应按照约定项目提供服务。
- 2、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签证所需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乙方只负责审验甲方提供的资料形式是否符合要求并提交给相应签证国使（领）馆。
- 3、乙方在甲方全面履行本协议完毕并成功获得签证国使（领）馆注销签证后____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所交纳的出境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其他约定

- 1、若甲方因提供的签证资料不实或因签证国使（领）馆原因而被拒签，乙方已预定的机（车）票、住房等会产生一定的费用，乙方有权扣除一定费用后，退还甲方。
- 2、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 3、是否给予签证，是否准予出、入境，为有关机关的行政权力。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或因提供材料存在问题不能及时办理签证而影响行程的，以及被有关机关拒发签证或不准入境、出境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4、权力机关政策调整造成旅行证件、签证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 5、若甲方因提供的签证资料不实或因签证国使（领）馆原因而被拒签，乙方收取的签证费及代办服务费不予退还甲方。
- 6、下述情况，乙方不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包括其预期可得利益）的责任：
 - 1) 因甲方提供办理签证资料的瑕疵而未能准签。
 - 2) 甲方提供的办理签证资料无瑕疵，但由于签证国的政策或其他原因仍未能准签。

第七条 免责事项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天气原因、政治事件、恐怖行为、战争等）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从甲方签字、乙方盖章并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签字

日期：
签约地

日期：
签约地